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公司章程
<p>第二条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目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15650676U。</p> <p>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二条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由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目前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0215650676U。</p> <p>公司于2010年5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于2010年6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p>

<p>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三)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p> <p>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p>
<p>本条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p> <p>(二)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p> <p>(三)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p> <p>(四)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第(一)项。</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p>
<p>本条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p> <p>(二)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p> <p>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p> <p>(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因本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 不适用前款规定。</p>
<p>本条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 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并应当在公告回购报告书的同时, 将回购所需资金全额存放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p> <p>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 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 公司应当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 公司应当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p>
<p>本条新增,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触及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 董事会应当及时了解是否存在对股价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其他因素,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股东关于公司是否应实施股份回购的意见和诉求。</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p>

<p>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回购股份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p>
<p>本条新增，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回购股份，应当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p>

<p>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p>

<p>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p>	<p>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p> <p>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规则：</p> <p>(一)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p> <p>(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三) 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p>
---	--

<p>(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 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 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 仍不够者, 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 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 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本条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时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向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总经理)发出书面通知。</p> <p>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条第(一)、(二)、(三)、(五)、(六)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时应在会议召开前十日向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总经理)发出书面通知。</p> <p>如有本章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二)、(三)、(五)、(六)规定的情形, 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四名。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p>
--	--

	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但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但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

<p>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 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 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总经理。</p> <p>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四)至(七)关于董事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总经理。</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一百零三条(四)至(七)关于董事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p> <p>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 监事。</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政 策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 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顺序和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 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三）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四)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p> <p>(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p> <p>1、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p> <p>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p>
---	---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p> <p>(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报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讨论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汇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2)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p>
---	---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p> <p>(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p> <p>(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p> <p>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p>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p> <p>5、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披露</p> <p>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十；</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p> <p>(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p> <p>(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p> <p>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中的顺序</p> <p>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当公司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就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因素进行说明。</p> <p>5、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回购股份。</p> <p>(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及披露</p> <p>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p>
---	---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p>	<p>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以及参考中介机构的专业指导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如通过公众信箱、邮件、电话、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	--

<p>进行详细说明。</p> <p>5、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6、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期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p>	<p>（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p> <p>（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5、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6、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p> <p>7、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p>
--	--

<p>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经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持续期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经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须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五）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p> <p>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决议</p>
---	---

	后，或公司董事会须在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任一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第(一)、(二)或(四)任一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第(一)、(二)或(四)任一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第(一)、(二)或(四)任一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二百条规定的第(一)、(二)或(四)任一方式进行。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安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安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9日